

2026年十二师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序号	当事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案由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书文号及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类别	金额 (元)
1	新疆铭源盛商贸有限公司	91650104MA79FYHT86	新疆铭源盛商贸有限公司不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规定的线路、时间、地点和方式清运倾倒垃圾案	被处罚人新疆铭源盛商贸有限公司2026年7月10日在知青路右侧一连渔池周边排碱沟不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规定的线路、时间、地点和方式清运倾倒垃圾，其行为违反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决定给予新疆铭源盛商贸有限公司1.警告2.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十二师城当罚决字（2026）第2-002号 2026年8月3日	警告、罚款	2000
2	新疆宏宇泰基建筑有限公司	91652302673428909D	新疆宏宇泰基建筑有限公司有限空间违规作业案	被处罚人新疆宏宇泰基建筑有限公司作为十二师市政基础设施再生水项目-五一新区规划项目周边道路、西山新区桃园路再生水管道工程四标段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于2026年5月27日在有限空间作业中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作业现场未配备必要的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及应急救援设施设备，依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十一条的规定，属于重大事故隐患，被处罚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给予被处罚人罚款：20000.00元（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十二师城当罚决字（2026）第1-019号 2026年8月4日	罚款	20000
3	张*	652302*****1517	新疆宏宇泰基建筑有限公司有限空间违规作业案	被处罚人担任项目安全员的单位（新疆宏宇泰基建筑有限公司）作为十二师市政基础设施再生水项目-五一新区规划项目周边道路、西山新区桃园路再生水管道工程四标段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于2026年5月27日在有限空间作业中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作业现场未配备必要的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及应急救援设施设备，依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十一条的规定，属于重大事故隐患，被处罚人作为新疆宏宇泰基建筑有限公司该项目的安全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被处罚人罚款18000.00（壹万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十二师城当罚决字（2026）第1-020号 2026年8月4日	罚款	18000
4	黄*云	650300*****0914	新疆宏宇泰基建筑有限公司有限空间违规作业案	被处罚人担任项目经理的单位（新疆宏宇泰基建筑有限公司）作为十二师市政基础设施再生水项目-五一新区规划项目周边道路、西山新区桃园路再生水管道工程四标段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于2026年5月27日在有限空间作业中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作业现场未配备必要的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及应急救援设施设备，依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十一条的规定，属于重大事故隐患，被处罚人作为新疆宏宇泰基建筑有限公司该项目的项目经理，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被处罚人罚款20000.00（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十二师城当罚决字（2026）第1-021号 2026年8月4日	罚款	20000
5	李*	650104*****2538	新疆宏宇泰基建筑有限公司有限空间违规作业案	被处罚人分管安全生产的单位（新疆宏宇泰基建筑有限公司）作为十二师市政基础设施再生水项目-五一新区规划项目周边道路、西山新区桃园路再生水管道工程四标段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于2026年5月27日在有限空间作业中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作业现场未配备必要的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及应急救援设施设备，依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十一条的规定，属于重大事故隐患，被处罚人作为新疆宏宇泰基建筑有限公司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被处罚人罚款20000.00（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应予处罚。	十二师城当罚决字（2026）第1-022号 2026年8月4日	罚款	20000
6	二二二团城镇建设和生态保护中心	12991200MB195587XW	222团城镇建设和生态保护中心涉嫌未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案	被处罚人二二二团城镇建设和生态保护中心于2026年2月在二二二团北沙窝路与鱼高线交汇处东南角未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导致污水管道发生破损，造成淤堵，加剧污水管道破损，造成污水外溢，影响城镇环境的行为，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研究决定给予二二二团城镇建设和生态保护中心警告的行政处罚。	十二师城罚决字（2026）第4-005号 2026年8月4日	警告	/